**项目名称：重庆市儿童公园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公开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二五年三月**

# 比选公告

##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比选内容（项目内容）** | **单次服务最高限价（含税）** | **全年服务最高限价（含税）** | **参选保证金** | **合作期限** |
| 重庆市儿童公园垃圾清运项目 | 具体详见比选文件内容及要求 | 1300元/车（含上下车搬运） | 300000元 | 10000元 | 一年 |

## **二、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资金。

##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本次公开比选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能够依法从事垃圾清运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垃圾清运车驾驶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2.具有增值税纳税人的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比选截止日参选人资格情况：参选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函原件和“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信用信息报告”的生成时间为本公开比选公告发布日至参选截止时间止期间的任意一天，下载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查询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核验码）。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2025年3月19日10时00分到2025年3月23日10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者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下载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

3.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承包商），需在本项目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文旅集团集采平台”登记加入“重庆文旅集团供应商库”（步骤：登陆https://jc.cqlyy.com/#/indexPage网址，扫描右下角“供应商微信小程序入口端”二维码，按程序完成）。参选人按照相关入库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确保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关责任。参选文件中须附上已登记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五、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比选时间

###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和参选时间：2025年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参选地点：重庆群众艺术馆6L 620会议室

### 3.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参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参选有关规定**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本次比选。

### 2.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请各参选人注意下载；无论参选人下载与否，均视同参选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 3.超过参选截止时间递交的参选文件，恕不接收。

### 4.参选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参与本项目参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参选，否则按无效参选处理。

### 6.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参选处理。

### 7.参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七、比选公告的发布**

### 本比选公告将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 采购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 地 址：重庆群众艺术馆6L 620会议室

### 联 系 人：胡老师

### 电 话：15683319551

重庆市儿童公园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比选文件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地 址：重庆群众艺术馆6L 620会议室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3-61360909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儿童公园垃圾清运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儿童公园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
| 4 | 比选办法 | 本项目采用低价中选法进行比选。  低价中选法，是指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参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5 | 比选内容 | 比选报价（100%）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满分（100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比选报价（含税））×100。 |
| 6 | 参选保证金 | 1、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  2、参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参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参选保证金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参选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参选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参选保证金提交时间及账户信息：参选截止时间前，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参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单位全称：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8111201012000684447  4、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5、各参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参选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比选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7、非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待中选通知书签发后退还参选保证金，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7个工作日原路无息退还。  8、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项目的。  9、参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由采购人于本项目《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或中选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2）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由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
| 7 | 服务期限 | 一年或垃圾清运总费用达30万元，服务自动终止。 |
| 8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参选人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2、参选人的承诺优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按参选人实际承诺执行。  3、参选人应在保证安全服务、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参选人承担。 |
| 9 | 参选人资格条件 | 详见比选公告 |
| 10 | 合规性要求 | 合作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应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参选人自行踏勘，凡参加参选的参选人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
| 13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或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3月23日10时00分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如采购人有必要对比选文件内容进行澄清的，将在2025年3月23日10时00分前，采购人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补疑（遗），如补疑（遗）内容影响参选文件制作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文件递交时间。 |
| 15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或比选文件的修改（若有）等； |
| 16 | 参选文件的组成 | 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
| 17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8 | 参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参选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比选报价 | 1、本项目管理所需的机具设备和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使用费、维护维修费。  2、因中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垃圾清运车要求：至少一辆12方压缩式垃圾清运车（需提供车辆清晰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若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加盖鲜章,清晰照片）  4、最高限价：单次服务最高限价1300元/车（含税、含上下车搬运），全年服务最高限价300000元（含税）。 |
| 20 | 签字盖章要求 | 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删除、多页、少页；如果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比选文件视为无效。 |
| 21 | 装订要求 | 无 |
| 22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参选人提交的比选文件应密封装订，封面标注文件名称。  比选报价函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完整加盖公章，数量为一份。 |
| 23 |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24 |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重庆群众艺术馆6L 620会议室 |
| 25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口是 |
| 26 | 比选会议时间和  地点 |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群众艺术馆6L 620会议室 |
| 27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时需提交手持件核验参加比选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参选的，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及要求提供）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委托代理人参选的，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及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是参选人公司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不接收其参选文件。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比选会，不参加比选会的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2. 宣布比选纪律。  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4. 参选文件的密封检查：参选人对自己和其它的参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参选文件密封完好。确认密封完好后，各参选人签字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  6. 随机开启参选文件。开启参选文件，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各参选人签字确认。因参选人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7. 开标结束。 |
| 28 | 公开比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 |
| 29 | 是否授权公开比选委员会确定  中选人 | 否 |
| 30 | 重新比选 | 经必须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
| 31 | 比选结果公示 | 比选结束后，采购人将比选结果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无任何异议投诉或经调查异议投诉不成立的，采购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候选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领取中选通知书，否则以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
| 32 | 付款方式 | 1.中选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完成垃圾清运内容，由采购人按月进行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2.在采购人付款前，中选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33 | 合同签订 | 1.采购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选价、质量要求、履行期限等事项签订合同。  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排名第一的中选侯选人放弃中选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候选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确定中选人。 |
| 34 | 投诉处理 |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比选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未答复的，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2.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参选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参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参选文件的参选人的解释。 |
| 36 | 重新比选 | 评选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比选：  1.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7 | 其它说明 | 1、结果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投诉，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人必须按照明确的完成时限提供服务并完成工作，且不得因合同签订、付款支付问题影响工作推进，若中选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最终是否实施该项目或改变实施计划，且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取消或延迟与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向参选人进行任何承诺。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重庆市儿童公园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参选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和条件承接本项目：

|  |
| --- |
| 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单次服务最高限价1300元/车（含税、含上下车搬运），全年服务最高限价300000元（含税）。   2、参选内容、服务期限、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比选有效期、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均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管理所需的机具设备和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使用费、维护维修费。  4、因中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2.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参选文件一并递交**。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参选文件一并递交**。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人员信息、人员证书**

提供比选文件关于项目内容、资格等要求的人员配置情况表，人员相关信息、照片、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格式自拟。

**4.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一、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参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二、我司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禁止参与参选，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三、我司承诺参选文件中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我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公园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重庆市儿童公园内的垃圾清运服务，本着公正、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期限**

2025 年 3 月 x 日- 2026 年 3月 x 日，满足合同期满或垃圾清运总费用达30万元的任一条件，合同自动终止。

**二、价格约定**

1、单次服务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单次价格为人民币xx元/车（大写：xx），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垃圾的上下车搬运费用。乙方需确保垃圾从公园内收集点装载至运输车辆，以及从运输车辆卸载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的全过程服务，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全年服务最高限价：本合同的全年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保全年服务费用不超过此限价，若服务费用超出最高限价，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中选时缴纳的参选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在该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

**三、服务内容：**

1、人员与设备：乙方自行提供垃圾清运所需的全部人员、车辆及工具。乙方所配备的人员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垃圾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环保、交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等证件，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在清运过程中不出现故障或泄露垃圾的情况。乙方还应提供必要的工具，如垃圾铲、扫帚、垃圾桶等，确保垃圾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2、垃圾收集：乙方应按照甲方给出的工作定单要求，定期对公园内的垃圾进行收集。垃圾收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的垃圾桶、游乐设施周边、绿化带、休息区、公共卫生间等区域。乙方需安排专人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巡查，确保垃圾能够及时清理，避免垃圾在公园内堆积。乙方在收集垃圾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垃圾散落、飞扬，避免对公园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垃圾运输：乙方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运输至合法的垃圾处理场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或丢弃，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垃圾运输车辆全程密封，防止垃圾泄露、遗撒或产生异味，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垃圾运输的及时性和高效性，确保垃圾能够及时处理。

4、服务标准：乙方确保公园内的垃圾能够及时清理，无堆积、无异味。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以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双方顺延付款日期；

（2）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相应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应通过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xxx

帐 号：xxx

开 户 行：xxx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各个环节，确保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公园环境卫生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垃圾清运的详细记录，包括清运时间、清运量、处理地点等信息，以便进行监督和管理。

3、若发现乙方的车辆或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暂停其作业，直至整改完成。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足额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付。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垃圾清运车辆和设备，确保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密封性，防止垃圾泄漏、撒落。

2、乙方应确保垃圾清运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降低事故风险；乙方作业人员在公园内作业时，应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影响游客正常游玩。

3、若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制定垃圾清运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如垃圾量激增、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垃圾清运工作不受影响。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垃圾清运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快恢复服务。

**七、违约与赔偿**

1、乙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或标准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次服务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多次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次数累计计算违约金，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堆积、异味散发、垃圾遗撒等）导致公园环境受损或引发游客投诉，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问题后的24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进一步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3、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1. **退出机制**

1、若乙方出现以下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1）多次未按时清运垃圾：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3次或以上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行为，导致垃圾堆积、异味散发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园环境的情况。

（2）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垃圾清理不彻底、运输过程中垃圾遗撒、未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处理场所等，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严重损失。

甲方在发现乙方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后，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如经营不善、人员不足、车辆故障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确保公园垃圾清运工作的顺利交接并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服务提供商的额外费用、因垃圾清运中断导致的环境损失等。

3、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紧急征用等）或政策调整（如政府对垃圾处理方式的变更、环保政策的强制要求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同；但无论因何种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前完成当次垃圾清运任务，确保公园内无垃圾堆积，若乙方未能完成当次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清理费用，用于甲方自行组织清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乙 方：x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